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20年4月20日召開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0年3月6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通知及通函，通知及通函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洪崎董事長主持，本公司全部董事、監事及部分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

(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會議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782,418,502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並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通過網絡投票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278人，合共持有18,905,670,732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3.180965%。其中，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271人，持有15,264,745,489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865012%；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7人，持有3,640,925,243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315953%。

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張麗欣律師及仲崇露律師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A股及H股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的議案	18,892,924,963 (99.932582%)	12,674,769 (0.067042%)	71,000 (0.00037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的議案	18,893,311,263 (99.934626%)	11,815,569 (0.062497%)	543,900 (0.002877%)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證實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